

附件 1:

关于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区没有认真应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委目督办:

按照《关于印发〈昆明市整改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验收销号办法（试行）〉的通知》（昆生环督〔2020〕31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2018〕66号）要求，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已按要求完成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区没有认真应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问题”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市委办〔2018〕66号文件中问题十三：根据近三年昆明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寻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一般变差”，东川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轻微变差”，但是寻甸县、东川区没有认真应用这个考核结果，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整改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以铁的纪律和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继续加强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县域生态考核工作作为政府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每年度县域生态考核工作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考核意识

充分认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抓好考核工作重点，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做到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日常工作，认真做好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二）明确考核责任，严格报送材料

各成员单位所提供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等相关资料，必须严格按照《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上报所需材料（包括任务下达和实际完成对比数据、工程内容、建设进程、验收文件、生态环境效益分析、图片资料等材料），确保考核工作能顺利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核算落实

各成员单位务必加强沟通和配合，形成联动机制，认真做好各项生态指标的统计核算，对提供数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于有变化的数据予以说明，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部门上报的数据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建立上报前联合会商制度，对存在问题的数据及上报资料现场核实，确保核查结果符合自查报告内容。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定期召开县域生态领导小组会议

为贯彻落实《关于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强化各部门在东川区县域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中的定位，推动全区生态质量持续改善。2017 年，区政府曾先后于 7 月、9 月、10 月、12 月定期组织召开了考核领导小组会议；2018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县域生态考核评价工作会议，并与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签订了《2018 年昆明市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目标责任书》；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会，确保各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二）按时限要求严格报送考核资料

根据《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领导小组职能分工，昆明市东川区环境监测站每月

5日前将上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报送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审核；每月10日前将当月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监测数据表报送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审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报告、国控污染源监测报告统一收集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技术专家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区政府审定盖章后上报；年度县域生态考核工作开展前，相关责任单位及时的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本季度内制定出台有关环保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相关资料、提供已开展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体系

结合区情实际，东川区先后制定出台了《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试行）》、《昆明市东川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东川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生态保护管理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东川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认识不到位，存在推诿扯皮以及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影响考核评价工作结果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针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区没有认真应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问题”，东川区监委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东川分局局长张劲毅和东川区住建局副局长成斌全区通报问责。

（四）圆满完成 2017-2019 年度县域生态考核工作

东川区 2016 年度县域生态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为 “轻微变差”，针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区没有认真应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的问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所涉及该项考核的单位负责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要求进行深刻的反思和严格的整改。2017 年度、2018 年度东川区县域生态考核工作国家级、省级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稳定”，2019 年度考核结果尚未公布。

五、复核情况

经核实，整改方案中的各条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六、自查自验情况

经 2020 年 9 月 2 日组织自查自验，以及 9 月 2 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各项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七、下步工作计划

（一）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省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针对涉及的问题采取扎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坚决守住、守好生态环境这条事关东川长远发展的生命线。

（二）严格落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

环保优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用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确保每年度考核工作达到“基本稳定”，力争“轻微变好”、“一般变好”或“明显变好”。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晶晶，13888825533）

附件 2:



自查自验表

自查自验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签字: 黄永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反馈问题	根据近三年昆明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 寻甸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一般变差”, 东川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轻微变差”, 但是寻甸县、东川区没有认真应用这个考核结果, 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整改目标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把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 以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继续加强东川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把县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域生态考核工作作为政府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每年度县域生态考核工作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考核意识	责任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措施 2：明确考核责任，严格报送材料	责任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措施 3：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核算落实	责任单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整改时限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措施 4：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	区监委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网站名称	昆明信息港---昆明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链接	http://kmdc.gov.cn/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调查情况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黄华 陈华 李华 孙黎 张王			